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黃尹鈴
電話：25265394-3730
電子信箱：hbtcm004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022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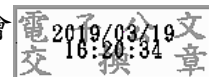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醫療機
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指引」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110號函辦理。
- 二、旨揭電器管理指引，將納入醫院評鑑基準重點條文規範，請貴院參考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
- 三、旨揭附件，請至本局公文大附件傳輸系統下載，附件下載隨機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080022165，驗證碼：X49S。
- 四、副本抄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68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



醫療機構電器設備儀器管理指引

108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110號函發布

- 一、為維護醫療場所防火安全及強化風險管理，醫療機構應參考本指引，訂定適合各院所之管理辦法；至於，消防、建築、電工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等其他法律已有規範者，應從其規定。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相關規範，需裝有防止靜電電荷累積之傳導性地板(Conductive Floor)之部門，應定期保養及檢測。
- 三、於高磁力線、高游離輻射、高電磁波功率、高電力輸出或可燃性麻醉氣體等特殊環境及附近區域內作業之儀器，應有特殊防護結構避免干擾，以維持其功能正常運作。
- 四、醫療機構內使用之電器設備，均應登錄並建立清單與管理計畫，對於高耗能電器尤應遵循以下管理原則：
 1. 高耗能電器設備應有專用回路插座，並應評估其回路負載之安全性，限定使用插座之位置。
 2. 高耗能電器設備禁止使用延長線及插頭轉接頭，以避免超過該插座回路之有效負荷載量。
- 五、容易發熱之電器設備，應避免接觸易燃物品，並保持周圍環境乾燥；該電器設備所在空間須具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防止火煙擴散設施等。
- 六、有可能接觸水源或潮濕場所之電器設備，其使用之插座回路應裝設漏電斷路器。
- 七、經常使用之儀器設備應使用固定之電源插座，並定期檢視維持外觀完整性及顏色辨識等特性。
- 八、電器設備、儀器使用之電線及插座延伸配線，應適當包覆，避免重物碾壓、扭結、拉扯，並有壓條或線槽予以固定，且周圍環境應避免高溫、高濕及接觸化學或其他易燃物品。
- 九、電器設備、儀器一旦停用或長時間不使用時，應予拔除插頭。

- 十、應定期檢視插座位置之安全性及設置地點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對於少用之電源插座應加裝保護蓋或予以撤除。
- 十一、禁止使用故障之儀器或有破損之插頭與插座。
- 十二、禁止使用易生火花、冒煙或漏電之儀器。
- 十三、禁止將裝有液體之容器放置於儀器上，以避免液體倒入或濺入其內部產生危害。
- 十四、禁止將電源線糾結或纏繞於儀器上。
- 十五、禁止使用捲軸式延長線；如有臨時使用之必要時，應妥善固定並避免受推床、輪椅或其他重物碾壓。
- 十六、定期辦理員工之用電及電器設備、儀器使用安全之教育訓練。

醫院住院病人使用自帶電器管理指引

108年3月8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110號函發布

- 一、為維護醫療場所防火安全及強化風險管理，醫院應參考本指引，訂定適合各醫院之管理辦法；至於，消防、建築、電工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等其他法律另有規範者，應從其規定。
- 二、醫院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收集院內曾發生之病人自帶電器造成火災之案例並進行原因分析，以察覺院內可能之脆弱點；並依據風險分析結果，研擬減災與預防措施，加強稽查與追蹤執行成效。
- 三、針對住院病人可能之自帶電器使用需求進行評估，儘可能提供符合CNS檢驗標準之電器種類，以減少病人自帶電器之風險。
- 四、對於醫院之住院病人，可能較有自帶電器使用需求之單位或部門，應就其可能攜帶之電器種類進行風險分析，並依風險分析結果擬定管理辦法落實執行。
- 五、經評估為病人自帶電器使用之較高風險部門，應定期檢視其減災及預防措施是否符合防火安全之需求，項目應至少包括：防止起火、火與煙之早期偵測能力、消防警報即時發佈功能、自動滅火設施功能、防止火（煙）與有毒氣體之擴散設施、緊急逃生動線規劃、防火安全門自動關閉功能、緊急出入口標示、及火災初期之人員應變能力等。
- 六、醫院應要求病人及家屬主動告知所攜入之電器用品(除手機、手機充電器、平板電腦、手提電腦及手機使用之行動電源等)，並評估其安全性後決定是否同意攜入；經醫院同意使用之電器，仍應要求遵守醫院之使用規定。
- 七、醫院應禁止病人或其家屬攜帶使用發熱性或高耗能電器，如：電鍋、電磁爐、電暖器、電熱毯、電熱水瓶、烤麵包機、咖啡機、微波爐、吹風機、延長線等。

八、有關醫院用電安全規定及相關火災案例，應納入員工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

九、醫院應運用官方網站、媒體、海報等文宣媒體，加強宣導院內電器使用管理規定及防火安全。